

主编 杨桂林

工商税收征纳手册

GONGSHANGSHUISHOUZHENGNA SHOUL

——企业所得税


南京
大学
出版
社

工商税收征纳手册

——企业所得税

主编 杨桂林

II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商税收征纳手册. 企业所得税/杨桂林主编.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ISBN 7-305-04053-3

I. 工… II. 杨… III. ①工商税收—税法—汇编—中国②企业—所得税—税法—汇编—中国
IV. D92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8620 号

书 名 工商税收征纳手册——企业所得税
编 著 者 杨桂林等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编 210093
电 话 025-3596923 025-3592317 传真 025-3686347
网 址 <http://press.nju.edu.cn>
电子信箱 nupress1@public1.ptt.js.cn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大众新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张 16 字数 411 千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5-04053-3/D·481
定 价 35.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税收是经济的命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税收法规越来越受到广大纳税人的关注和重视。1994年我国的税收体制改革以来,税收法制建设已步入了一个快速、健康发展的轨道,税收法规方面的文件,也逐步趋于规范和完善。随之而来的问题是法规文件的逐步规范和完善,给广大纳税人和税务工作者带来查找困难,误工费时的问题。针对广大纳税人和税务工作者在税收工作中的这一难题,我们南京市石城税务师事务所组织以杨桂林为主编,马林萍、韩登攀、施玉明为副主编的10多名中国注册税务师职称以上的,从事多年税务工作,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中老年同志,编写了《工商税收征纳手册》,其中企业所得税部分已正式出版与大家见面了。

《工商税收征纳手册——企业所得税》部分共分为十章,每一章节中又分为若干个小问题。对每一问题的解答,我们坚持了以下原则:

第一,坚持引用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原文文件的原则。在编写中,我们对1994年至2003年8月企业所得税征收中遇见的问题,引用政策、法律、法规的原文进行解答。这样,不仅便于广大纳税人和税务工作者查阅政策、法律、法规文件,而且也极大地增强广大纳税人和税务工作者对税收政策、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把握。

第二,对同一性质的问题,不分行业,进行系统归类的原则。我国的税收法规对每一个行业来说,既有共同执行的普遍规定,也有针对行业特点,个别执行的要求。这种归纳分类,既便于查阅,也便于

大家分析了解国家对行业发展的支持信息。

第三,坚持引用国家正在执行的有效政策、法律、法规的原则。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我国的税收法制建设蓬勃发展。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经济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原有的一些法规文件必然会被新的法规文件所代替。我们在编写中对每一问题的相同文件都作了认真的核对,已失效的文件一律不加以引用。

第四,坚持政策、法律、法规精神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对涉及到的企业所得税计算公式和计算方法,结合工作实际,举例详细说明,对具体的运算过程和运算步骤,都一一作了介绍。

除坚持上述编写原则外,还需提请广大读者注意两个问题:一是对同一问题,国家先后下达了几个相同的文件,这些文件都是有效文件,根据法律冲突规范的规定,应以后文推前文,以后文为准;如无矛盾应是互相补充,互相完善。二是书中所简称的“《条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简称的“《实施细则》”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这两个简称贯穿全书。

由于我们的税收理论水平有限,在编写中对税收政策、法律、法规的把握上难免有理解不准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南京市石城税务师事务所

(2003年8月于南京)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1)
第一节 纳税人确认的依据	(1)
第二节 征税对象	(12)
第三节 税率	(13)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主要计算公式	(20)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25)
第二节 收入划分的方法及包含的内容	(35)
第三节 特殊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确定	(42)
第三章 扣除项目及非扣除项目的确定	(89)
第一节 扣除项目的基本规定	(89)
第二节 准予扣除项目的确定	(92)
第三节 部分准予扣除项目的范围和标准	(101)
第四节 应纳所得税前不准扣除的项目	(205)
第五节 应纳所得税前的亏损弥补	(223)
第四章 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规定	(236)
第五章 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的有关规定	(245)
第六章 资产的税务处理	(254)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254)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276)
第三节 递延资产的税务处理	(279)
第四节 流动资产的税务处理	(280)

索 引

纳税人确认的依据

-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的基本含义 (1)
-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的企业和组织 (1)
-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具备的条件 (2)
-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确认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依据 (2)
- 司法公证机构确认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依据 (3)
- 经营的企业或组织未开设银行结算账户,未设置账簿、不编制会计报表,不
独立计算盈亏确认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的依据 (3)
-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确认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依据 (4)
-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确认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依据 (4)
- 企业合并、兼并后确认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依据 (4)
- 企业分立后确认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依据 (5)
- 大型企业集团确认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依据 (5)
- 电力企业确认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依据 (6)
- 交通部直属企业确认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依据 (7)
- 承租经营的企业、单位确认为所得税纳税人的依据 (9)
- 外贸企业确认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依据 (9)
- 电信企业确认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依据 (10)
- 承包上交的行业和企业、军工企业确认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依据 (10)
- 军队事业单位武警部队所属事业单位确认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依据
..... (11)
-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确认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依据 (11)
- 中国人民银行所属企事业单位确认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依据 (12)

征税对象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2)
生产、经营所得的范围	(12)
其他所得的范围有	(12)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得的范围	(12)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所得的范围	(13)

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率	(13)
企业所得税的照顾税率	(13)
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适用税率	(14)
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适用税率	(14)
农村信用社所得的适用税率	(15)
企业用当年应税所得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应税所得的适用税率 ..	(15)
企业多报亏损的当年经税务机关检查调整后或亏损、或盈余或以前年度 亏损已弥补的适用税率	(16)
纳税人被税收检查年度为赢利的,查增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适用税率	(18)

企业所得税的主要计算公式

企业所得税计算的基本规定	(20)
按月(季)预缴所得税的规定	(20)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的步骤	(20)
从被投资方、联营方分回税后利润的补税计算	(20)
企业公益性、救济性捐赠调整应税所得额的计算	(22)
纳税人弥补亏损的时间计算	(23)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25)
应纳税所得额的含义	(25)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	(25)
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确定的原则	(26)
纳税人境外所得计税的基本规定	(26)

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的概念	(26)
境外所得依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概念	(26)
境外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的税款,低于或超过国内扣除限额的规定	(27)
境外所得计征所得税的详细规定和方法	(27)
企业境内、外所得的税务处理和计算方法实务	(30)
银行取得境外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35)
保险企业取得境外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35)

收入划分的方法及包含的内容

按《条例》规定分类的应税收入总额所包括的内容	(35)
生产、经营收入所包括的内容	(36)
财产转让收入所包括的内容	(36)
利息收入所包括的内容	(36)
租赁收入所包括的内容	(36)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所包括的内容	(36)
股息收入所包括的内容	(37)
其他收入所包括的内容	(37)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对收入总额划分的项目	(37)
销售(营业)收入所包括的内容	(37)
特许权使用费收益所包括的内容	(37)
投资收益所包括的内容	(38)
投资转让净收益所包括的内容	(38)
租赁净收益所包括的内容	(38)
汇兑净收益所包括的内容	(38)
资产盘盈净收益所包括的内容	(38)
补贴收入所包括的内容	(38)
其他收入所包括的内容	(39)
新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对收入总额的划分	(39)
新销售(营业)收入明细表对收入的划分	(39)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收入所包括的内容	(40)

特殊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确定

企业减免或返还的流转税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42)
企业资产评估增值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42)
企业股权投资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44)
企业股权投资转让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45)
企业以部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46)
企业中途转让对外投资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47)
企业整体资产转让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47)
企业整体资产置换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48)
企业合并、兼并的含义	(49)
企业依法合并、兼并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49)
企业分立的含义	(50)
企业分立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50)
股权重组的含义	(50)
企业股权重组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51)
企业资产转让、受让的含义	(51)
企业资产转让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51)
企业合并业务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52)
企业分立业务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53)
纳税人接受捐赠的资产应税所得额的确定	(55)
纳税人在基本建设、专项工程及职工福利等方面使用本企业的货物应税所得额的确定	(55)
纳税人对外来料加工节省材料,留归自有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56)
纳税人取得的收入为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的应税所得额的确定	(56)
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的收入应税所得额的确定	(56)
建筑、安装、装配工程和提供劳务,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57)
企业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57)
销售方给购货方的折扣销售应税所得额的确定	(58)

企业出售住房的净收入、属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资金和住房周转金的利息 等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58)
取消住房基金和住房周转金制度后企业出售住房的所得或损失应税所得 额的确定	(58)
非营利性基金会的存款利息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59)
企业在建工程的试运行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59)
企业取得国家财政性补贴和其他补贴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60)
纳税人以预收货款方式销售取得的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60)
邮政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60)
电信集团公司营业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61)
电信集团公司市话初装费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销售折扣和预收款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61)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62)
企业购买国家债券利息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62)
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63)
企业收取和交纳的各种价内外基金(资金、附加)和收费的收入应纳税所得 额的确定	(63)
股份公司取得的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63)
企业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64)
中国银行海外分行取得来源于境内的利息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65)
外国企业来华参展后销售展品取得的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66)
投资方企业从联营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应税所得额的确定	(67)
企业对外投资,应分回而未分回的利润、股息、红利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68)
投资方企业发生亏损的,从联营企业分回的利润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68)
纳税人从各类经济区域的外商投资企业分回的利润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68)
投资方企业中途转让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或损失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69)
银行、信用社对外投资分得的股利或利润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69)

银行、信用社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净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69)
金融保险企业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国库券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69)
金融保险企业经销、代销国债所取得的代办手续费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70)
金融保险企业收回的尚未核销的贷款本息,其超过贷款本金和表内利息部分 的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70)
金融保险企业收回的以物抵债非货币财产评估后的折价金额,高于或低于 债权的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71)
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抵债资产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71)
金融保险企业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业务手续费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74)
银行利息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74)
银行收回不良资产取得的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74)
企业用产品偿还境外企业价款的本息或租赁费代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的确定	(74)
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取得变价收入、出纳长短款、外汇买卖收入 的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75)
城市商业银行买卖国库券收入和手续费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75)
农村信用社利息、手续费、罚款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76)
证券回购差价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76)
对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托管人的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7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从事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应 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77)
银行、信用社取得的投资性、经营性证券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78)
期货交易所收取的席位占用费和年会费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78)
各级福利彩票发行机构取得的彩票发行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79)
企业因执行化肥综合平均销售价格而产生的虚盈或虚亏应纳税所得额的 确定	(79)
企业出口货物所获得的增值税退税款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80)

烟草公司(烟草专卖局)收到财政部门返还的罚没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80)
省际间卷烟生产计划有偿调整取得的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81)
电力企业收入总额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81)
电力部门向用户收取的供配电贴费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81)
企业汇兑净收益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82)
已核销的坏账收回时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83)
金融企业的呆账损失扣除后又收回的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83)
企业提取的技术开发费年终有结余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83)
军队事业单位对外有偿服务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84)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84)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87)
纳税人取得保险公司的无赔款优待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88)

扣除项目的基本规定

成本、费用税前扣除遵循的原则	(89)
“准予扣除项目”和“真实、合法”的含义	(89)
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不一致的,应按照税法规定予以调整的 依据	(90)
特殊行业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不一致的,应按照税法规定予以调整的 依据	(90)

准予扣除项目的确定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项目	(92)
生产、经营成本的含义及扣除的范围	(92)
生产、经营中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的含义	(93)
纳税人各种存货成本购进计价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93)
成本计算方法的特殊规定	(94)
生产、经营费用的含义及扣除的范围	(94)
销售费用的含义及扣除的范围	(95)
管理费用的含义及扣除的范围	(95)

总部经费的含义及扣除的范围	(96)
财务费用的含义及扣除的范围	(96)
税金的扣除范围	(96)
“损失”的含义及准予扣除的损失范围	(96)
纳税人当年应计未计的费用、应提未提的折旧,不得扣除的规定	(97)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纳税收入与免税收入的支出难以划分的确定扣除标准及计算方法	(97)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免税与非免税收入未分别核算的确定方法	(98)
房地产企业成本和费用扣除的规定	(99)

部分准予扣除项目的范围和标准

借款费用支出税前扣除的基本规定	(101)
金融机构的范畴	(101)
利息支出和借款利息支出的含义	(102)
借款费用的含义及包括范围	(102)
纳税人发生的经营性借款费用税前扣除的规定	(102)
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纳税人经营性借款费用税前扣除的规定	(103)
纳税人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费用税前扣除的规定	(103)
纳税人对外投资借款费用税前扣除的规定	(10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借款利息税前扣除的规定	(104)
纳税人逾期归还银行贷款而产生的罚息支出税前扣除的规定	(104)
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罚款和诉讼费税前扣除的规定	(104)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借款利息税前扣除的规定	(105)
企业集策利息支出税前扣除的规定	(10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利息税前扣除的规定	(106)
工资、薪金支出税前扣除的基本规定	(106)
工资、计税工资的含义	(106)
纳税人不作为工资薪金支出的款项	(107)
企业领取工资的人员范围	(107)
计税工资税前扣除的限额	(108)

国家及江苏省计税工资的标准	(109)
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企业发放工资税前扣除的标准 ..	(109)
实行提成工资的饮食服务企业发放工资税前扣除的标准	(110)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发放工资税前扣除的标准	(110)
电力企业发放工资税前扣除的标准	(111)
软件开发企业发放的工资税前扣除的标准	(112)
邮政行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发放工资税前扣除的标准	(113)
企业技术开发中研究机构人员发放工资税前扣除的标准	(113)
汇总纳税企业的成员企业实行工效挂钩和非工效挂钩发放工资税前扣除的标准	(113)
工效挂钩的企业提取的工资额超过实际发放的工资额部分税前扣除的规定	(114)
工效挂钩的企业改组改制后发放工资税前扣除的标准	(114)
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发放工资税前扣除的标准	(114)
农村信用社职工工资税前扣除的标准	(115)
城市商业银行奖金税前列支的条件和标准	(115)
银行工资支出和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简称三项经费)支出税前扣除的标准	(117)
保险企业的工资支出和三项经费税前扣除的标准	(117)
期货经纪机构临时招聘工作人员的工资税前扣除的标准	(117)
纳税人被查出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提取效益工资的规定	(118)
“三项经费”支出税前扣除的基本规定	(118)
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三项经费”支出税前扣除的规定	(118)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三项经费”支出税前扣除的规定	(118)
国家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医疗基金税前扣除的规定	(119)
提取工会经费开具专用收据税前扣除的规定	(119)
电力企业的“三项经费”支出税前扣除的规定	(119)

邮政企业的“三项经费”支出税前扣除的规定	(1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的规定	(120)
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的标准	(121)
纳税人向中国境内的非营利机构捐赠税前扣除的规定	(121)
纳税人向非营利社会团体和组织捐赠税前扣除 15%、3% 的规定	(121)
纳税人向非营利社会团体和组织捐赠税前全额扣除的规定	(126)
纳税人向非营利社会团体和组织捐赠税前扣除 10% 的规定	(128)
纳税人向红十字会捐赠一系列问题的具体规定	(130)
税务机关查增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作为纳税人计算公益性、救济性捐赠基数的规定	(132)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的规定	(132)
业务招待费支出税前扣除的基本规定	(132)
业务招待费支出税前扣除的标准	(132)
代理进出口业务业务招待费支出税前扣除的标准	(133)
邮政企业业务招待费支出税前扣除的标准	(134)
电信企业业务招待费支出税前扣除的标准	(134)
金融保险企业业务招待费支出税前扣除的标准	(134)
汇总纳税的金融保险企业业务招待费和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的规定	(135)
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的标准	(135)
农村信用社业务招待费支出税前扣除的标准	(135)
保险企业业务招待费支出税前扣除的规定	(136)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的标准	(136)
电力企业业务招待费支出税前扣除的标准	(137)
固定资产租赁费支出税前扣除的基本规定	(137)
纳税人一次性支付租赁费税前扣除的规定	(137)
纳税人以融资租赁方式从出租方取得固定资产,提取折旧费用税前扣除的规定	(138)
金融保险企业的固定资产装修费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房屋,其装修工程支出税前扣除的规定	(138)